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浚先生、董事黄绍基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24,493,714.9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732,223.9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873,222.4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0,406,919.51元，扣除2020年内已分配利润469,268,027.1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6,759,384.91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2020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内已实施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119,813,113.32元（含税），加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胜先生代表公司在最高贷款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贷款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为 1 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顿香港拟租赁腾达置业名下位于香港荃湾荃景园 30-38 号汇利工业中心 8 楼 A 座（约 3,149 尺）的厂房，租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租赁费为每月 3.75 万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李永胜先生、李永强先生、李铭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继续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该 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继续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6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并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02:3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